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蘇珮瑤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4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學生版」各1份 (41777072_1153041195_1_ATTACH1.pdf、41777072_1153041195_1_ATTACH2.pdf)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教育部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學生版）」如附件。
-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亦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 (<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各校參酌。



內湖高工 1150226



NSAA115600194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2/26
18:41:00
交換章



裝

訂

線

